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精神健康政策

目的

本文件簡介有關香港精神健康政策及相關措施，以及未來工作計劃。

香港精神健康政策

2. 根據政府於 2017 年發表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全面的精神健康涉及包括社區支援及醫療護理在內的各個方面。政府的政策方向是鼓勵社區支援及日間護理服務，並提供必需和必要的住院服務，以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重新融入社區。

3. 在上述前提下，政府採用綜合模式推廣精神健康，提供的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介入、治療和康復服務。政府除推廣自我照顧、基層醫療和社區支援外，亦提供專科和住院服務，並透過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組織和社區內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協調和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跨專業及跨界別的服務。

4. 《檢討報告》就加強整體精神健康服務共提出 40 項建議，涵蓋 20 個不同範疇，包括推廣及教育、探討及研究、提升服務能力、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等。為監察《檢討報

告》建議的落實情況，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包括來自醫療界、社會服務及教育界的專業人士，以及關注精神健康的非業界人士，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全方位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精神健康治療、康復服務及支援

5. 不同年齡及背景的人士有不同的精神健康需要。政府致力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以下集中討論向特定年齡群組（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及長者）提供的服務、社區支援服務，以及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相關措施重點在下文敘述，詳情載於附件。

向特定年齡群組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一）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

6. 針對學生的精神健康，政府一直加強學生、教師及家長對精神健康的認知，締造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學習環境，同時在學校層面加強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舉例而言，教育局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¹。衛生署透過「全校園健康計劃」積極於學校層面推廣精神健康，而衛生署健康服務中心則為所有日間小學及中學學生提供周年健康檢查服務，當中包括透過臨床評估或輔以問卷，評估學生的心理社交健康狀況。如發現學生有心理及行為問題，中心會即時為他們進行風險評估及提供支援，亦會轉介他們到學生健康服務轄下的健康評估中心、醫管局轄下的專科診所或其他合適的機構，作進一步評估和治理。

7. 鑑於學童自殺的問題，醫衛局、教育局和社署透過跨部門合作，於 2023 年 12 月推行學校為本三層應急機制，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風險的學生。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教育局於第二層機制共接獲 106 宗需要「校外支援」學校求助個案，並已轉介相關學生予社署的「校外支援網絡隊伍」跟進。根據醫管局的臨時數字，截

¹ 「普及性」層面的對象為一般學生、教師及家長；「選擇性」層面的對象為有精神健康風險的學生；而「針對性」層面的對象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醫管局精神科服務透過第三層機制共接獲 254 宗由校長轉介有嚴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個案及 93 宗為校長而設的電話諮詢熱線查詢。

8. 針對有特定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社署及醫管局亦會為他們提供支援，例如社署的五隊網上青年支援隊會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少年（包括情緒不穩定或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另外，醫管局亦設有「兒情」計劃，為 6 至 18 歲受到焦慮及抑鬱情緒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

（二）成人精神健康服務

9. 政府一直透過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加強公眾對精神健康的了解，並且推出精神健康支援熱線，因應市民的需要提供服務資訊、情緒及精神健康支援或轉介。詳情見下文第 15 及 18 段。

10. 醫管局以綜合和跨專業的模式提供精神科服務，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因應市民對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持續殷切，醫管局於 2022 年年中引入「共同醫治模式」，在社區私營基層醫療層面，為經臨床診斷為情況穩定的專科門診病人提供持續跟進。另外，醫管局近年亦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由跨專業的醫療團隊為適合出院的病人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社署亦會在設有精神科住院服務的公立醫院及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派駐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協助。

（三）長者精神健康服務

11. 隨著人口老化，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人數預計會不斷上升。除程度非常嚴重的個案外，一般患者都可在家繼續生活，並按需要在社區中獲得不同的照護及支援服務。例如「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會在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按照協定的護理方案，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安排活動和服務，以提升患者的認知能力、家居安全知識、自理能力、身體機能和社交技巧等。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會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同時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12. 政府透過持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提高不同持分者對長

者精神健康的意識，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的健康風險評估亦針對長者抑鬱症狀（包括自殺念頭）進行篩查，及早偵測自殺風險。另外，社署亦會為受情緒困擾或有自殺風險的長者提供主流、專門及熱線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

13. 透過社區為本的跨專業支援和早期介入，一方面可讓輕度或中度精神健康需要的患者接受社區護理，從而更有效地運用專科服務的資源，治理複雜的個案；另一方面亦確保個案得到妥善處理和支援，減低患者病情進一步惡化的機會。因此，政府致力為精神復元人士、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

14. 舉例而言，社署在全港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和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同時，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一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人及親屬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他們提供全港性的支援服務。在 2023-24 年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約 8 900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以及舉辦了約 3 800 項公眾教育活動，約有 142 000 人次參與。

15. 醫衛局在 2023 年年底推出的「情緒通」18111 精神健康支援熱線，每日二十四小時一站式支援受情緒困擾的人士，及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中心，在社區提供支援服務。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情緒通」共接聽約 57 000 宗來電（即平均每日約 360 宗來電），提供即時支援，並轉介約 250 宗個案予社署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署照顧者支援專線、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和非政府機構等作進一步跟進。

16. 針對有刑事暴力的病歷或傾向，並在《精神健康條例》第 42B 條所指明條件的規限下獲得釋放的病人，醫管局會在病人出院前確保他們有足夠的社區支援。政府亦會加強支援照顧者，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協助病人遵守釋放條件，例如在中途宿舍接受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等。另外，醫管局會增強醫護人員、醫務社工和照顧者三方溝通合作，加強對醫護人員和醫務社工的教育和訓練，提升他們在識別復發病徵、跟進個案等方面的能力。

17. 針對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精神復元人士，社署會按需要為他們提供各種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社署亦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讓有不同殘疾程度和需要而尚未能公開就業的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包括授予學員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

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

18. 政府致力向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推廣精神健康，加強公眾對精神健康的了解，並鼓勵有需要的市民及早尋求協助和介入，及減低公眾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誤解及歧視。主要工作包括每年預留 5,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推行「陪我講 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利用線下渠道和線上平台接觸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同時，社署亦在全港五個區域（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置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

未來工作計劃

19. 精神健康服務不只涉及醫療護理，國際趨勢是注重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及日間護理支援，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因此，政府各個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在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協作平台上，與各持份者、病人組織、專業人士、學者及相關機構等監察《檢討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範圍涵蓋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人手、加強支援特定群組（包括學生、少數族裔及精神復元人士），及在地區層面加強精神健康支援等。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精神健康服務，未來的工作方向載如下文。

動員不同非醫療界別提供社區支援

20. 隨著市民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日漸增加，單靠專科醫護人員不足以應付有關需要，只會影響專科醫療人員為每名病人診治的時間和深入程度。精神健康服務近年趨勢是應用「分層護理模式」²，政府正逐步研究動員不同界別，包括輔導人員、朋

² 第一層提供全面預防、「早察覺、早介入」的輔導，及促進精神健康等服務。而第二層是第一層與第三層之間的橋樑，目的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有系統和針對性的評估及介入服務。第三層則為中度至嚴重的精神病個案提供專科介入。

輩支援者、社工、醫療人員等，在社區和醫療層面為市民大眾、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全面的支援。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會繼續研究不同界別非醫療專業人員在精神健康服務的跨專業團隊中的定位和角色，務求能夠按照不同人士的需要，更有效率地為他們提供社區為本和跨專業的評估及介入服務。

社區為本的評估和早期介入

21. 醫衛局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即將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分別在六個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推出為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的先導計劃。相關地區康健中心會與社區機構合作跟進，以曾接受精神健康訓練的「心理健康主任」或社工為主，為精神健康評估篩選出的輕度至中度焦慮症或抑鬱症個案提供介入輔導，並及早轉介一些高風險個案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普通科醫生或其他跨專業社區支援服務。

22. 醫衛局即將在 2024 年第三季為「關愛隊」隊員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培訓，包括精神健康急救培訓，充分利用社區資源、經驗及網絡推廣精神健康的工作。「關愛隊」會協助轉介社區中有需要的市民及早尋求支援，以達致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並且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介入支援。

推廣全面預防、及早察覺

23. 預防勝於治療，除了要制訂措施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外，更重要的是在第一層預防著手，透過推廣、諮詢和教育活動，推動健康的生活模式。特別是為應對新學年學生可能因為不同的轉變及挑戰而面對的壓力或困擾，政府會採取措施提升學童精神健康，包括—

(a) 《4Rs 精神健康約章》

為更全面、有系統地在校園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局於 2024 年 4 月公布在 2024/25 學年推行《4Rs 精神健康約章》（《約章》）。“4Rs”是指休息(Rest)、放鬆(Relaxation)、人際關係(Relationship) 和 抗逆力(Resilience)四個促進精神健康的重要元素。參與《約章》的學校會同時簽署由衛生署、勞工處和職業安全

健康局聯合推行的《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為教職員提供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亦會參加衛生署的「全校園健康計劃」，關注學生的體能活動、健康飲食、精神健康及社交健康，更全面地照顧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教育局亦持續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團體協商成為《約章》的伙伴機構，為學校提供更多服務、活動及課程。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有 375 所中、小學申請參加《約章》，教育局會繼續推動更多學校參與，為學生營造有利成長的健康環境；

(b) 健康教育及監測相關趨勢

衛生署會於 2024/25 學年繼續向全港中、小學推廣「全校園健康計劃」，讓每一所學校成為健康促進學校，並會定期檢視計劃內容及服務（包括推廣精神健康），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健康教育和資訊。學生健康服務亦會繼續為個別學童提供定期個人健康檢查服務，及早察覺和轉介有需要接受支援和介入的學生，並透過取得的數據監測全港學生的整體健康狀況和相關趨勢，及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以提高大眾對學生健康的關注；及

(c) 校園巡迴活動

教育局亦與社署合作，安排非政府機構由 2024 年 2 月開始到訪約 150 間有需要的中學，舉辦精神健康相關的活動，以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意識，幫助他們建立正向思維，以及加強他們的適應能力和求助意識。

「陪我講 Shall We Talk」會於 2024/25 學年安排到訪至少 150 間小學，以教育木偶劇推廣的精神健康信息。另外，「順流講」會於 2024/25 學年繼續在大專院校推廣有關精神健康的信息，並在不少於 11 所院校進行線下活動。

醫管局精神健康服務

24. 醫管局為中度至嚴重的精神病個案提供專科介入服務，以危機處理、住院及日間照顧服務為主，而及早介入和積極治療對於有復發及住院風險的個案尤其重要。醫管局會繼續加強專科介入服務，並且為有需要的精神科患者處方較新和副作用較少的口服或注射藥物，協助患者更好配合服藥要求。現時，新一代口服藥物用量遠高於傳統口服藥物用量。醫管局於 2024-25 財政年度已預留約 6,200 萬，以用於加強精神科長效針劑治療的有關措施。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醫務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四年七月

向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的支援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	<p>1.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設有不同專業的醫療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工，會根據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病情嚴重程度，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治療和跟進，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醫療團隊亦與相關機構（例如早期訓練中心及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跨專業醫療團隊會為患病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p>
2. 全校參與模式推廣精神健康	<p>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p> <p>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一直透過價值觀教育，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和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並推展多元的學生活動，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力。教育局又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適合高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並會陸續推出適合不同學習階段的資源套，鼓勵學校有系統地推廣學生精神健康素養。此</p>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p>外，教育局於 2023 年 12 月向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提供「校園・好精神一筆過津貼」，協助學校舉辦與支援學生精神健康有關的活動或購買服務或用品。</p> <p>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致力為教師、家長和學生提供多項培訓，包括「守門人」訓練、「針對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教師專題課程，以及為中學生開展「學生守護大使」計劃，幫助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組織了「校園・好精神」教師專業網絡，透過定期分享最新資訊及有關資源，協助教師在校內推廣學生精神健康。為進一步加強培訓，教育局於 2023/24 學年為教師和學校輔導人員額外提供 40 多個工作坊，更聚焦地提升他們在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知識與技能。</p> <p>在「針對性」層面，教育局提供予公營普通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利用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此外，醫衛局又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同時，校內跨專業團隊（包括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輔導人員、學校社工等）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p>
3. 「全校園健康計劃」	<p>衛生署透過「全校園健康計劃」積極於學校層面推廣精神健康。計劃環繞四大健康主題，包括體能活動、健康飲食、精神健康及社交健康。在精神健康方面，衛生署會向參與計劃的學校發放精神健康資訊，並舉辦相關活動，例如家長講座及教師精神健康工作坊，鼓勵學校和家長攜手照顧學生的情緒、精神及心理社交健康。此外，衛生署會透過外展形式在參與計劃的學校推行促進身心健康的活動，包括情緒管</p>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理、處理焦慮和逆境的工作坊，以及為教師及家長提供預防及處理學生自殺的專題探討。
4. 周年健康檢查服務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亦為所有日間小學及中學學生提供周年健康檢查服務，及早識別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以適時提供建議和介入。除了體格健康檢查和健康教育，中心亦會透過臨床評估或輔以問卷，評估學生的心理社交健康狀況。如發現學生有心理及行為問題，中心會即時為他們進行風險評估及提供支援，並轉介他們到學生健康服務轄下的健康評估中心、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專科診所、或其他合適的機構，作進一步評估和治理。
5. 家長教育	教育局不時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協助家長了解子女成長和發展的需要、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為支援家長照顧學生的精神健康，教育局在 2023 年 12 月向所有公帑資助中、小學提供額外的「家長學生・好精神一筆過津貼」，鼓勵學校與家長教師會合作，舉辦支援學生精神健康的家長教育活動。教育局亦透過「家長智 Net」一站式家長教育網頁(parent.edu.hk)及「校園・好精神」一站式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mentalhealth.edb.gov.hk)，方便家長及公眾獲取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
6. 學校為本三層應急機制	因應 2023 年學童輕生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政府立即採取多項行動，其中包括通過醫衛局、教育局和社署的跨部門合作，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全港中學推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與學校、家長和社會各持份者攜手合作，結合校內的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風險的學生。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7. 「一校兩社工」	社署由 2019/20 學年起於全港 460 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共增加約 370 名學校社工（即每所中學由過去的 1.2 名學校社工增加至 2 名學校社工），同時增加約 46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加強對學校社工在處理複雜個案方面的督導支援。社署於 2021/22 學年起為全港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增加支援人手，讓學校社工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小組／活動。
8. 網上青年支援隊	針對邊緣和隱蔽青少年（包括情緒不穩定或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社署的五隊網上青年支援隊會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搜尋並接觸他們，並以在線及離線模式適時提供介入、支援和輔導服務。社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增加支援隊的支援人手，協助社工處理行政工作及推行活動。
9. 「躍動同行先導計劃」	<p>醫衛局於 2021 年推出「躍動同行先導計劃」，透過由兼職臨床心理學家、專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和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組成的跨界別及跨學科專業團隊，為患有或懷疑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合併症(ADHD)的兒童及青少年制訂個人化支援服務。</p> <p>鑑於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醫管局已於 2020/21 年度推行兒科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跨專業協作服務模式。在此協作模式下，兒科醫生和護士會在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團隊的支援下，為情況相對輕微和穩定的 ADHD 患者提供服務。</p>
10. 「兒情」計劃	醫管局設有「兒情」計劃，目的是及早識別 6 至 18 歲受到焦慮及抑鬱情緒困擾的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p>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幫助他們重投正常的學習、社交及家庭生活。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推廣公眾教育、向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提供諮詢，以及支援服務及按需要向個別對象提供輔導服務等。</p>
成人精神健康服務	
1. 精神科住院服務	<p>對於經醫管局的醫生評估後，認為有需要接受醫管局精神科住院服務並願意入院接受治療的患者，醫管局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30 條，要求病人簽署「自願留醫申請書」，申請為自願入院病人。另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31 條，基於患者本身的健康或安全，或是為保護他人著想，醫管局可向法院申請將病人羈留以作觀察。</p>
2. 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	<p>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並需要及早診治的病人獲得優先跟進及治療。新轉介個案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醫生覆核，然後分為緊急、半緊急和穩定個案。一般而言，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如有嚴重暴力傾向或自殺傾向的患者），精神科專科門診會為他們安排第一優先類別個案（緊急）跟進，確保他們能盡早得到診治。於輪候期間，如病人的精神狀況有變，可返回所屬的精神科專科門診再次接受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提前診期，或到急症室求診。</p> <p>醫管局在去年已經達到精神科專科門診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目標，即第一優先個案輪候時間中位數不超過一星期，而第二優先個案則不超過四星期。</p>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醫管局於 2022 年年中以「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作為基礎，引入「共同醫治模式」，邀請經臨床診斷為情況穩定而適合在社區接受基層醫療服務的精神科專科門診病人參加，在社區私營基層醫療繼續跟進治療。
3.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對象為 15 至 64 歲患有思覺失調的病人。專業醫療團隊為患者提供為期三年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個案評估及為患者制訂治療方案。此外，「思覺失調」服務團隊同時推行相關精神健康教育、舉辦專題講座及工作坊，加強社工、教師、家長、相關持份者及公眾對「思覺失調」和該服務計劃的認識。
4. 社區精神科服務	<p>醫管局近年積極推動多項社區精神健康計劃，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與社區協作夥伴及照顧者，共同支援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社區精神科服務涵蓋三層服務，包括「社區專案組」、「個案管理計劃」及「精神科社康服務」。因應患者的病情和臨床需要及風險，跨專業的醫療團隊會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如精神健康評估、疾病管理、預防復發、藥物管理、危機介入、壓力處理、身心精神健康教育等。透過定期的外展或家訪及與社區伙伴的緊密協作，個案經理會協助他們制定目標及復元計劃，從而重新融入社區，也會向照顧者及家人提供適切的支援及意見，同時致力推廣社區精神健康。</p> <p>醫管局自 2010-11 年度起推行個案管理計劃，主動為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計劃中的個案經理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為目標病人提供社區支援。個案經理會作為個案管理人，就病人需要、風險及臨床狀況進行評估，並作出合適的跟進，亦會與社區協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為社區的</p>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
5. 精神健康專線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電話：2466 7350）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相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就精神健康事宜提供支援。專線每日 24 小時運作，由精神科護士接聽及提供專業意見。
6. 醫務社工	社署在設有精神科住院服務的公立醫院及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派駐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協助，包括輔導服務、經濟／實物援助、轉介接受康復或評估服務，以及連繫社區資源等，協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醫務社工亦參與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的跨專業團隊，與團隊成員（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等）合作，一同為病人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治療及支援。

長者精神健康服務	
1. 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p>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職業治療師、醫務社工等，一直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患者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醫護人員會因應每宗個案的需要為患者提供適切的藥物治療、認知訓練、行為及情緒管理、康復服務及為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支援，使長者能居家安老和有更佳的生活質素，以及減少護老者的負擔。</p> <p>另外，認知障礙症患者普遍患有多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加</p>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上身體狀況衰退（例如記憶力下降、跌倒、理遺等）。為靈活運用資源，醫管局會因應患者需要轉介他們到醫管局不同的專科門診，包括內科、老人科、老人精神科及記憶診所，讓他們獲得共同診治。例如老人科團隊會向同時患有其他老人科病症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而老人精神科團隊則負責支援出現嚴重併發情緒或行為徵狀的認知障礙症患者。
2. 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支援	對於居於安老院舍的認知障礙症患者，醫管局會透過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提供外展服務。服務包括評估、檢查、制訂治療方案、監察患者的身體和精神狀況、覆診及按需要處方藥物，並會按需要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有關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護理訓練，使患者能得到更好的照顧。
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醫衛局與社署在 2017 年 2 月以試驗方式推出「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支援服務。醫管局負責甄選及轉介合適的認知障礙症患者至長者地區中心，並與長者地區中心共同為患者設計及檢討護理方案，再由長者地區中心按協定的護理方案，針對患者需要安排活動和服務，以提升患者的認知能力、家居安全知識、自理能力、身體機能和社交技巧等。政府自 2019 年 2 月起恆常推行計劃，並擴展至醫管局全部七個聯網及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每年可為超過 2 000 名長者提供服務。
4.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社署向合資格安老服務單位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加強這些服務單位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和支援，例如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以及為他們舉辦訓練課程。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5. 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p>醫管局自 2002 年起推行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為懷疑有自殺傾向的長者提供適時和適切的精神科診斷及治療，以減低有關長者的自殺風險。在計劃下，社署、非政府機構、社工或醫生會即時把被評估有自殺風險的長者轉介到醫管局精神科接受進一步診斷和治療。</p>
6. 提高不同持份者對長者精神健康的意識	<p>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長者健康外展分隊與社區長者服務中心合辦促進健康的活動，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健康講座和工作坊，提高他們對長者精神健康的意識，增強情緒管理技巧，以達致預防長者抑鬱和自殺之效。長者健康外展分隊亦為安老院舍照顧者提供實地培訓，提高他們的意識和技能，以照顧不同健康狀況的長者需要，包括抑鬱與自殺風險。長者健康服務與持份者如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培訓活動和研討會，為照顧者和志願人士提供培訓，授予實用技巧，以應對他們在日常工作中所可能遇到的長者常見精神健康問題（例如抑鬱、焦慮、認知障礙），使他們能以合適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及早支援。</p> <p>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亦製作一系列健康教育資料（例如健康推廣活動教材套、單張、書籍、短片）和利用不同的媒體（例如傳媒訪問、刊物、網站、長者健康資訊專線），增加公眾對長者精神健康，包括預防長者抑鬱和自殺的關注。</p>
7. 風險評估	<p>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為會員提供健康風險評估，包括以國際認可適用於本地長者並針對抑鬱症狀（包括自殺念頭）的健康篩查工具，及早偵測及預防長者自殺。醫護人員會把有抑鬱和自殺風險的個案轉介至急症室接受即時處理；至於其他的抑鬱個</p>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p>案，醫生按需要或會處方藥物、轉介至以醫管局為主的專科部門或臨床心理學家接受進一步評估和診療。</p>
<p>8. 情緒支援及輔導</p>	<p>社署提供主流、專門及熱線服務，識別及支受情緒困擾或有自殺風險的長者。</p> <p>主流服務方面，全港共有 214 個社署資助的長者中心，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情緒支援及輔導、協助處理簡單個人需求及轉介服務，以及由外展服務隊進行關懷探訪等。此外，全港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全港 60 間設於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亦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社工在個案評估時會評估受助人的自殺風險。</p> <p>專門服務方面，社署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受自殺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外展、危機介入、深入輔導等服務。另外，非政府機構「生命熱線」自 2006 年起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開展「生命共行—外展長者服務」，以外展形式及早識別受情緒困擾或有自殺風險的長者，並安排經訓練的義工探訪，以紓緩他們的情緒及支援他們尋求專業協助。</p> <p>熱線服務方面，社署營運及資助機構為有自殺傾向及受情緒困擾人士提供共三項熱線服務，因應受助人的需要，鼓勵及轉介他們到相關服務單位接受深入輔導服務。此外，另有三間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提供專為防止自殺而設的熱線服務。</p>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社區支援服務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p>現時全港設有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復元人士、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包括中學生）、及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和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公眾教育、日間訓練、輔導服務、治療小組或活動、外展服務、個案轉介及朋輩支援等。</p>
2. 朋輩支援服務	<p>社署資助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朋輩支援服務，以培訓合適的精神復元人士成為朋輩支援者。透過提升朋輩支援者的溝通技巧及加強自信，他們可支援其他有需要的復元人士，並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復元人士的接納。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按運作需要，調配朋輩支援者到綜合社區中心、中途宿舍或職業康復單位提供朋輩支援服務。</p>
3.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p>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一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人及親屬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提供全港性的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親屬支援服務，包括提升他們照顧精神復元人士的能力的輔導及治療小組、紓緩照顧者壓力的支援小組及活動，以及促進公眾認識和接納精神復元人士的社區教育活動。因應家長／親屬及照顧者的獨特需要，該中心為患有不同精神疾患（包括抑鬱症、躁鬱症、強迫症、思覺失調等）的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培訓活動和互助小組，增加他們對精神疾患的認識，並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以促進他們的理解及掌握如何與精神復元人士相處。</p>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社署會在 2025 年第三季增設四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屆時除了現時在九龍東的資源中心外，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亦將設有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方便照顧者獲得所需支援。
4. 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	社署自 2022 年 5 月推行為期三年的「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以外展專業服務團隊，為正在輪候中途宿舍服務的離院人士提供適時的支援，協助他們入住中途宿舍及接受康復服務。
5. 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	為應對疫情對市民精神健康帶來的影響，政府預留三億元，在 2021 年推行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社區層面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並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資助計劃分兩期推出，共有 172 個項目獲批，分別於 2022 年 2 月起和 2023 年 3 月起分批開展。第一期資助計劃優先考慮範疇包括社區內的非業界領袖、照顧者支援及為長者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第二期資助計劃優先考慮範疇包括照顧者支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援、加強家庭關係、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及就喪親及哀傷管理提供支援。
6. 「情緒通」18111 精神健康支援熱線	醫衛局於 2023 年年底推出「情緒通」18111 热線，每日二十四小時一站式支援受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情緒及精神健康支援，並因應個別來電者的需要提供服務資訊或轉介到適切的服務機構。
7. 少數族裔人士情緒支援及輔導中心	醫衛局於 2023 年年底試行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由熟悉少數族裔語言的社工、輔導員和支援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並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其他服務平台接受額外支援及／或治療。
8. 為「有條件釋放」個案提供支援	<p>針對有刑事暴力的病歷或傾向的病人，若經醫生臨床判斷在《精神健康條例》第 42B 條所指明條件的規限下，可以安全地將該名病人釋放，醫院會積極考慮讓病人回到自己熟悉的社區繼續復康之路。醫管局在決定病人能否出院時，會先考慮病人是否有足夠的社區支援。政府亦會加強支援照顧者，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協助病人遵守釋放條件，例如在中途宿舍接受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等。醫管局也會加強對病人和照顧者的教育，令他們明白配合服藥要求的重要性。此外，醫管局會增強醫護人員、醫務社工和照顧者三方溝通合作，加強對醫護人員和醫務社工的教育和訓練，提升他們在識別復發病徵、跟進個案等方面的能力。</p> <p>醫管局會為「有條件釋放」個案訂立覆核期，通過現行的「跨專業個案會議」機制，由主診醫生、醫務社工、個案經理、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等專業人員因應病人復元情況、家庭支援、風險等因素，共同為病人進行專業評估。因應病人情況，「有條件釋放令」至少每兩年審視一次。</p>

康復服務	
1. 長期護理院	長期護理院為已離開醫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膳食、護理照顧及深入起居照顧；治療活動及服務；發展和訓練不同生活技能的活動；以及社交和康樂活動等，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現時共有八間長期護理院，合共提供 1 987 個宿位。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2. 中途宿舍	中途宿舍為精神復元人士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幫助他們提升獨立生活能力，重新融入社會。中途宿舍除提供住宿、膳食及生活技能訓練外，亦會提供不同服務，以協助精神復元人士加深對精神疾患的認識和培養他們應付精神疾患的能力、協助他們與家人重新建立關係，以及為他們離開中途宿舍重返社會作準備。現時共有 37 間中途宿舍，合共提供 1 594 個宿位。
3. 輔助宿舍	輔助宿舍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精神復元人士提供家庭式住宿服務，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所需協助，以提升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除提供住宿及膳食外，輔助宿舍也為精神復元人士在處理家務及日常事務方面提供指導和協助，並舉辦活動和提供機會，以培養他們在獨立生活、社交及溝通方面的技能和決策的能力，以及促進他們與家人和社區保持聯繫。現時共有五間為精神復元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合共提供 125 個宿位。
4. 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	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讓有不同殘疾程度和需要而尚未能公開就業的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包括授予學員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營辦機構為準備就業的學員提供職業分析、就業選配和特定工作崗位的訓練，亦會安排與就業掛鈎的技能訓練，包括就業見習及在職培訓，以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等。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	
1. 「陪我講 Shall We Talk」計劃	<p>政府每年預留 5,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推行「陪我講 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該計劃利用線下渠道和線上平台接觸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站式精神健康專題網站（shallwetalk.hk），向大眾提供精神健康的一站式資訊和資源，並在社交媒體平台播放短片，由不同持份者（包括知名人士及關鍵意見領袖）分享自身經歷和感受，鼓勵公眾正視精神健康； (b) 推行《精神健康職場約章》，推廣心理健康及推動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 (c) 在各電視台、電台及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包括無綫電視、香港電視娛樂、「陪我講 Shall We Talk」YouTube 頻道、港鐵車廂電視和月台數碼視頻網絡、及政府轄下的免費展示頻道等；及 (d) 於各區及大專院校推出巡迴活動，推廣精神健康信息。
2. 「精神健康月」	勞福局每年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提供精神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電台節目、地區推廣活動和報章特稿等，向市民宣揚精神健康及接納復元人士的信息。

政策措施	措施內容
3. 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	社署在全港五個區域（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置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建立正面的求助態度和行為，以期達至及早預防、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的目標。
4. 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公眾教育活動	社署相關服務單位會持續推廣關心認知障礙症的信息及繼續舉辦支持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活動。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照顧者資訊網」，包含有關認知障礙症的資訊，讓公眾了解相關服務。